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 前认可意见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之前，我们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文件，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主体已完成设立或已经确定，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并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何 晓

周 毅

马 涛

2020年7月7日